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润黄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国润黄金就自有黄金库存开展套期保值，并申请在3,0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金额度内，使用黄金期货合约、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黄金期权等工具，进行黄金套期保值业务。资金在审批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有效期内任一时间点套期保值业务所使用的保证金数量均不超过审批额度。

二、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

（一）交易品种

国润黄金仅就自有黄金库存，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交易品

种包括：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黄金期货各期限合约、场内黄金期权；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等。

（二）有效期

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投入资金规模及资金来源

国润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占用保证金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国润黄金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实施主体

国润黄金通过自有专业团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拟在光大期货、平安期货等具备资质的金融机构开立国润黄金的期货交易账户;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会员单位开立机构法人户。

（五）操作模式

国润黄金业务部门每日确定黄金现货采购、销售数量,套期保值执行部门在买入黄金现货库存的同时完成在黄金期货合约、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建立空头头寸,或买入看跌期权等方式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总头寸,不超过黄金实物库存总量。

三、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基差风险：黄金现货价格与黄金期货价格之差，即基差。基差在大部分时段内为负值，即现货价格低于期货价格，但基差在黄金价格单边趋势中、黄金实物供需面变化时，可能出现大幅波动。一般在黄金价格单边快速下跌趋势中，或黄金实物供不应

求时，基差缩小，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出现期货价格低于现货价格的情况；反之在黄金价格快速上涨趋势中，或黄金实物供大于求时，基差扩大。

国润黄金的套期保值方式大部分情况下为卖出套期保值，即买入现货，在期货市场上持有空头头寸，以对冲现货价格下跌风险。如果在基差为零，甚至为正数（即现货价格大于等于期货价格）时建仓现货与套期保值资产组合将面临较大亏损可能。

2. 内部控制风险：黄金套期保值交易需要专业性较强的交易团队，在交易中需要处理各类复杂情况，对内部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

3. 使用期货作为套期保值工具的风险：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黄金期货，使用 10%保证金交易。除基差风险外，在排除操作失误等因素后，期货主要面临的强行平仓风险。国润黄金持有的黄金期货空头头寸，在黄金价格上行趋势中，浮动亏损会持续扩大；在账户保证金不足时，需提前补充保证金，如保证金补充不及时，上海期货交易所可在不提前通知亦不征求国润黄金意见的情况下，对国润黄金的空头头寸实行强行平仓，直至保证金足以持有剩余头寸为止。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成为风险敞口，无法对冲黄金价格下跌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遵守套期保值交易原则，不进行投机交易。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资金调拨、具体操作、风控和信息保密制度、应急处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

该规定履行计划安排、金额审批、指令下达等行为，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

3. 加强市场研究，关注黄金市场情况，适时调整实物经营和套期保值交易策略。

4. 公司审计风控部将定期、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资金使用情况 and 实际套期保值效果进行审查。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采用一般会计处理方法进行核算和披露，也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应用套期会计处理办法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一旦正式应用套期会计准则，不得自行终止应用套期会计，除非不再符合准则规定的条件。

五、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套期保值业务，国润黄金可以有效地利用黄金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黄金现货价格大幅波动对黄金库存货值的影响，从而更好的锁定黄金原料成本，锁定经营利润，有利于确保公司持续稳定运营，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审议程序

国润黄金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国润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七、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润黄金（深圳）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国润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与其日常经营密切相关且仅限于自有黄金库存，不以投机为交易目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同时，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业务流程、授权制度、风险防控和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 《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2日